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辦法

98年1月19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001323號函核定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2.21 臺高(一)字第1000002756號函同意辦理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每學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之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含)為原則。
- 第三條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原住民學生，皆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學生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辦理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包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筆試、口試及審查等，學院應依專業性考量明訂其執行方式、各項所佔比例，送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為審查申請者之相關資料，學院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以院長擔任總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為三至七名。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據考生之總成績，決定錄取之學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相關錄取原則、缺額流用、同分參酌及成績複查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據考生之總成績，決定錄取之學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其錄取原則與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八條 錄取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提出任何補救措施。單獨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九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承辦單位得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考生。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行政爭訟。
- 第十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應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